

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，纾解企业困难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），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，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告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.doc

海关总署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.pd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16

